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文件

小店区政〔2019〕35号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鑫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4”中毒淹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区“5·24”中毒淹溺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报送的《山西鑫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24”中毒淹溺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研究，区政府同意你调查组将该事故定性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意对有关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免去对直接责任人赵海龙、方来增（均死亡）的责任追究。

二、由山西鑫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施工队班组长崔竹松给予相应处罚，并予解聘。

三、对山西鑫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斌，处9000元人民币罚款。

四、对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太银龙处15000元人民币罚款。

五、由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项目部负责人王爱忠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六、由太原市城乡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太原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副主任肖国靖给予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七、对山西鑫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30万元人民币罚款。

八、对广州市黄埔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处2万元人民币罚款。

九、由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向山西诚信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十、由太原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向太原市城乡管理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将书面检查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请你们按照职责权限，尽快落实对事故责任者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决定，督促企业进一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调查组事故报告中提出的“预防

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加强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举一反三，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批复。

2019年8月30日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0日印发